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 于对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 0045号),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1月19日, 你公司披露 2022年度业绩预告称, 2022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1.44亿元至1.64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02亿元至1.22亿元,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鉴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对公司具有较 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 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 预计 2022 年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1.02 亿元至 1.22 亿元, 与 2021 年度相比, 基本持平。请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 对应金额、明细科目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区分产品类别并结合相关 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 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请公司分业务列示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 产品名称及类型、合作时长、结算周期及方式、资金流入情况、货物流转情况等, 并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与前五名供应商、 前五名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 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业务是否为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如公司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一、二、三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五、公司应当高度重视 2022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若公司涉嫌通过未按规定确认营业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 予以扣除,以实现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我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 及时采取事后审核问询、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函后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 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